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24年2月22日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

1、公司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（2023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，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，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。

4、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贝政新、杨俊、张浩

2024年2月22日